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GHAM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朗廷酒店投資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信託契約組成，
其託管人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0)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遞延股份合訂單位 以部分支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的 酒店管理費用及許可費

茲提述本信託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27 日有關遞延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布，以及鷹君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8 日有關實物分派之公布。

董事會公布，根據酒店管理人的指示，為進行實物分派及遵守上市規則中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信託及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11 月 7 日按每股份合訂單位 0.470 港元向鷹君的合資格股東發行 46,320,885 個股份合訂單位（即遞延股份合訂單位之全數）。每股份合訂單位 0.470 港元的發行價乃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釐定，即股份合訂單位於緊接付款到期日前的交易日的收市價與股份合訂單位於緊接付款到期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中之較高者。本信託及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遞延股份合訂單位的上市及買賣。

於配發及發行全數遞延股份合訂單位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尚未支付的管理人費用將已結算。

將予發行的遞延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i)本公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約 1.3449%；及(ii)經發行遞延股份合訂單位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約 1.3271%。

緒言

茲提述本信託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27 日有關遞延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布，以及鷹君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8 日有關實物分派之公布。

發行遞延股份合訂單位

董事會公布，根據酒店管理人的指示，為進行實物分派及遵守上市規則中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信託及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11 月 7 日按每股份合訂單位 0.470 港元向鷹君的合資格股東發行 46,320,885 個股份合訂單位（即遞延股份合訂單位之全數）。每股份合訂單位 0.470 港元的發行價乃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釐定，即股份合訂單位於緊接付款到期日前的交易日的收市價與股份合訂單位於緊接付款到期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中之較高者。本信託及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遞延股份合訂單位的上市及買賣。

於配發及發行全數遞延股份合訂單位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尚未支付的管理人費用將已結算。

將予發行的遞延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i)本公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約 1.3449%；及(ii)經發行遞延股份合訂單位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約 1.3271%。

於發行後，遞延股份合訂單位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遞延股份合訂單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享有同等權益。

對擁有權架構造成的影響

於本公布日期，LHIL Assets 持有 2,312,006,554 個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約 67.13%。於發行遞延股份合訂單位及完成實物分派後，LHIL Assets 將持有 2,308,479,216 個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經發行遞延股份合訂單位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約 66.14%。鷹君（為 LHIL Assets 的最終控股公司）則將間接於 2,452,423,716 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約 70.26%。

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緊隨發行遞延股份合訂單位及完成實物分派後，鷹君（透過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計持有 2,611,500,124 個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約 74.81%。因此，公眾人士將持有約 25.18%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而本信託及本公司將能按上市規則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該等酒店公司、總承租人、酒店管理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於 2024 年 5 月 8 日訂立之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的補充協議，有關(其中包括)修訂股份合訂單位發行上限及納入遞延機制
「聯繫人」及「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於 2013 年 1 月 29 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遞延機制」	指	具有本信託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22 日致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遞延股份合訂單位」	指	原擬配發及發行予鷹君及其附屬公司 46,320,885 個遞延股份合訂單位，惟須取得聯交所批准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上市及買賣
「實物分派」	指	鷹君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按其各自於鷹君所持股份的比例分派之特別股息，將(i)部分以原擬配發及發行予鷹君及其附屬公司的遞延股份合訂單位支付，惟須取得聯交所批准遞延股份合訂單位的上市及買賣；及(ii)部分以鷹君及其附屬公司目前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鷹君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8 日之公布
「鷹君」	指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

「鷹君股份」	指	鷹君股本中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或鷹君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情況下組成鷹君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酒店」	指	三間酒店包括香港朗廷酒店、香港康得思酒店及香港逸東酒店，「酒店」指彼等任何之一
「該等酒店公司」	指	擁有該等酒店的公司，即發星國際有限公司、康得思酒店（香港）有限公司及展安發展有限公司，「酒店公司」指彼等任何之一
「酒店管理協議」	指	各酒店公司分別與總承租人、酒店管理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於 2013 年 5 月 10 日就酒店管理人管理該等酒店訂立，及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三份獨立酒店管理協議
「酒店管理費用」	指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應付的基本及獎勵費用總額
「酒店管理人」	指	朗廷酒店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 1984 年 8 月 30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鷹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除鷹君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朗廷品牌」	指	由酒店管理人擁有及根據商標許可協議許可本集團使用的品牌名稱「朗廷」、「康得思」及「逸東」
「LHIL Assets」	指	LHI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 2013 年 1 月 25 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鷹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許可費」	指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應付的許可費總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費用」	指	酒店管理費用及許可費
「總承租人」	指	GE (LHIL) Lessee Limited，一間於 2013 年 2 月 5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鷹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付款到期日」	指	2025年2月28日，即發布本信託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業績公布後第十五日
「合資格股東」	指	具有鷹君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8 日之公布所賦予之涵義
「記錄日期」	指	具有鷹君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8 日之公布所賦予之涵義
「特別授權」	指	一項關於在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以支付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之管理人費用之特別授權已於 2024 年 5 月 8 日獲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惟受限於股份合訂單位發行上限
「股份合訂單位」	指	股份合訂單位由本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的組合，在信託契約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可單獨或僅一方而無其他方買賣： (a) 於本信託中的一個單位； (b) 與本信託單位掛鈎並且由託管人－經理以本信託之託管人經理身份作為法定擁有人持有的一股明確識別的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及 (c) 一股與本信託單位合訂的明確識別的本公司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發行上限」	指	於緊接之前的財政年度最後一日已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目，加上有關財政年度或期間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如有）（不包括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發行者）之 3.5% 總上限，即一個財政年度可發行以支付管理人費用之股份合訂單位最大數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標許可協議」	指	各酒店公司分別與酒店管理人、總承租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於 2013 年 5 月 10 日就酒店管理人授出朗廷品牌及其他商標的使用許可以經營該等酒店而訂立，及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三份獨立商標許可協議
「本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約組成之朗廷酒店投資
「信託契約」	指	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 2013 年 5 月 8 日訂立構成本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信託集團」	指	本信託及本集團
「託管人－經理」	指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一間於 2013 年 1 月 25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鷹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羅嘉瑞

香港，2025 年 10 月 8 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羅嘉瑞醫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Brett Stephen BUTCHER 先生（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陳家強教授*、林夏如教授*、羅俊謙先生#、羅俊禮先生#及黃桂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